

####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 第 4 點

耕地之分割，應依本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如其未涉所有權移轉登記，無本條例第 31 條之限制。

--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76173 號函

【要旨】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所稱「坐落用地」之認定，及已興建農舍之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分割，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

【內容】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3 日農水保字第 1030244431 號、103 年 11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0237929 號函辦理。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3 日前揭函示，對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坐落用地」之認定，變更為無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或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之農舍，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均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所規範。該坐落用地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

三、另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倘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同屬一人，縱使該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辦理分割，其移轉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

四、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3 日前揭函，變更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所稱農舍坐落用地之見解，本部 90 年 2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9068423 號函應不再援用；另 90 年 4 月 9 日台(90)內地字第 9060635 號令並經本部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17617 號令廢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30244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割，因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第4項規定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1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450號函及103年12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30615779號函。
- 二、本會103年11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030237929號函已敘明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依其規定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所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縱使得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若其為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按理應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否則將產生徒有農舍卻無供農業經營用地之不合理現象。因此，無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或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之農舍，均應受此規定所規範，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先予敘明。
- 三、至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鑑於時空背景及所依據之法令不同，農舍與農地常有分屬不同人之情形，爰為避免農舍或農地所有權人無法處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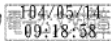


分其財產，如農舍與農地已分屬不同人時，得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惟若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同屬一人，則於未來移轉時，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所規範。

- 四、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辦理分割之案件，所分割出非農舍實際坐落之土地，倘屬提供興建農舍之範圍，基於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意旨，仍應視為農舍之坐落用地，須依上開說明二辦理。
- 五、綜上所述，90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時，未能預見後續執行面所新增之興建類型，如集村農舍或早期以多筆相毗鄰土地合併申請之態樣等，本會90年1月29日(90)農企字第900100446號函不可謂之錯誤，然為避免上述徒有農舍卻無供農業經營用地之不合理現象持續發生，有關農舍坐落用地之認定，請依本函之見解辦理，本會90年1月29日(90)農企字第900100446號函不再適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  
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30237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辦理分割，因涉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及第18條第4項規定適用疑義案，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10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30310478號函。
- 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  
之農業用地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惟農業發  
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  
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  
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因此  
本會102年11月26日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號函及貴部  
102年1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20813101號函釋，就已興建  
農舍之耕地，如符合本條例第16條規定，得辦理分割，  
惟仍須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  
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
- 三、次查102年7月1日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  
3項第2款規定，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

內政部



1030613337 103/11/27

裝  
訂  
線





法令規定，且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須達0.25公頃以上，始得解除套繪管制及分割。按其立法意旨，已認定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經營面積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以維持基本之農業經營規模及其完整性。是以本條例89年1月28日修法後依其規定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所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縱使得依本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若其為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按理應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否則將產生徒有農舍卻無供農業經營用地之不合理現象。此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者，以及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農舍者，其均應受此規定所規範，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以上意見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103/11/27  
16:04:58